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